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王鈺馨 電話: (02)7736-5851

電子信箱: p931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1760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智慧局來文

主旨: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案,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(含二手 書),未經授權,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 籍、教材,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萷

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2月14日智著字第114600029 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……等資源,並請運用多元管道(例如: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……)向學生宣導,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,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,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,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 資源,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, 並請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 加善用。

第1頁,共2頁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 114/02/20 14:21:29